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卅二分至十二時〇二分

下午：二時卅一分至五時五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愷 梁紹洲 鄭娟娥 張元成 周財源 陳俊雄

范伯超 鄭瑞齋 周洪根 康寧祥 廖東城 莊阿螺

顏武勝 張同生 舒子寬 林振永 楊黃秀玉 潘天祿

孫鳴 周陳阿春 黃馨蓀 陳健治 陳重光 李福長

張宗明 高惠子 鄭惠芝 羅文富 林穆燦 陳瑞卿

楊炯明 林榮剛 葉生進 林義盛 荆鳳崗 林挺生

陳清軒 林利鏞 蔣淦生 王友祿 王武雄 陳良光

陳振家

請假議員：陳清標

公假議員：張建邦 黃聯富 紀榮治 賴張珠玉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

市政府：秘書長：余鍾驥 民政局長：柯臺山

秘書處主任秘書：陳統雄 地政處長：古廷正

人事處長：杜叔和 兵役處長：周鼎光

工檢所長：劉國澤

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添壁

陽明山管理局：局長：潘其武 主任秘書：李德洋

民政處長：周振武 建設處長：靳雁聲

財政科長：連雲港 教育科長：徐建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〇期

地政科長：曾瑜 兵役科長：周學政

總務科長：袁閏 安全室主任：謝忠啓

研究發展室：丁瑞原 主計室主任：翁明燦

人事室：王忠華 稅捐處長：王維藩

警察所長：張世燃

市議會秘書處：秘書長：林家楠 專門委員：陳火耀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第二次會議開始，先宣讀預備會議及上次會議紀錄。

三、宣讀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紀錄有無錯誤？

周陳議員阿春：本席在座談會所提設立服務中心，以便加強對市民之服務，以及印發電話總表二項，未見列入，應請補列。

陳議員愷：對市長施政總評，本席建議應由秘書處起草。

林秘書長說明：依照慣例，先由秘書處提供資料，送經起草委員會

會議員核定原則後再行作業，並提出總評初稿送起草委員會

審查。

主席：預備會議座談事項補列周陳議員阿春提議事項，第一次會議陳

愷議員對起草施政總評，照林秘書長說明加以補敘外，有無其

他誤錯？（無）記錄確定。

本日議程為民政所屬部門質詢及答覆。

乙、質詢事項

主席：請第一組議員開始質詢（時間一六五分）

質詢議員：廖東城 林穆燦 羅文富 陳重光 陳愷

陳瑞卿 林振永 周財源 賴張珠玉 林榮剛

莊河螺 鄭瑞齋 黃馨蓀 葉生進 陳振家

廖議員東城代表宣讀質詢詞（如書面）

丙、答覆事項

主席：請有關首長分別答覆

民政局柯局長臺山答覆（詳速記）

兵役處周處長崑光答覆（詳速記）

主席：有關兵役部門之質詢及答覆，為時已久，各同仁所質詢事項，

事關我國兵役制度，可否函請國防部查明患復？毋須成立專案

小組調查。

葉議員生進：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係本席所提。

林議員穆燦：既有同仁提出專案小組，請主席裁處。

主席：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三七條：「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案

」葉議員之提議，請另案提出，繼續質詢至十一時五十分為止

，餘下時間討論議案。

有關市政週刊之社論，第一組議員之質詢，請余秘書長答復。

市政府余秘書長鍾驥答復（詳速記）

本組議員口頭補充質詢：

陳愷 葉生進 黃馨蓀 羅文富

廖東城 林穆燦 周財源 陳瑞卿

林榮剛 陳重光（詳速記）

主席：有關高黃翠雲女士在圓山保齡球館門前撞倒行人之車禍經過詳

情，留在下午再由市府新聞處及陽明山管理局負責人列席大會

備詢。現在討論提案。

葉議員生進口頭臨時動議：

陳議員愷口頭臨時動議：

案由：為市府兵役處辦理高成城役男提前入營繼續還鄉並由乙等

體位改為丙等其中措施不無弊竇請組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由

主席：葉議員與陳議員之聯合臨時動議，有無附議？（四名議員附議

）既有附議，本動議案成立。有關小組委員，本席提名：周財

源、黃馨蓀、廖東城、林穆燦、陳瑞卿、王武雄、陳健治七位

議員為專案小組委員，原動議人于開會時得予列席，並請黃議

員馨蓀為召集人，大會有無意見？

大會同意主席提名

主席：上午開會時間到此，休息。（十二時〇二分）

下午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二時卅一分）請第一組同仁繼續質詢。

本組議員繼續口頭補充質詢：廖東城 林穆燦 陳重光

葉生進 周財源 黃馨蓀

林榮剛 林振永 陳瑞卿

陳愷（詳速記）

市府余秘書長鍾驥答復（詳速記）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復（詳速記）

地政處古處長廷正答復（詳速記）

民政局高科長進益答復（詳速記）

人事處崔處長叔和答復（詳速記）

主席：第一組質詢未答復部份改用書面，現在時間為下午四時〇四分，休息十分鐘後再依照議程，請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作施政計劃報告。

主席：請潘局長作施政計劃報告（下午四時廿一分）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施政計劃報告（如書面）。

葉議員生進：潘局長之施政計劃報告詳盡確切，事物分明，誠堪嘉許，並請就 貴轄區內所發生高黃翠雲女士座車撞傷行人車禍乙案處理經過向大會報告之。

主席：請大會酌延時間，以便潘局長之報告。

大會同意酌延時間。

陳議員愷：潘局長之施政計劃報告，請主席併同臺北市施政總報告作成總評。

主席：陳議員之建議，可否煩請原起草小組併案處理？

大會同意照辦。

議員對潘局長施政計劃報告之發言：

林義盛 黃馨葆（詳速記）

主席：現在請潘局長報告車禍發生及處理經過。

潘局長報告八月十五日高黃翠雲座車在圓山保齡球館前撞傷行人處理經過（詳速記）

議員對車禍報告之發言：

陳重光 葉生進 黃馨葆 陳愷 羅文富

林穆燦（詳速記）

主席：請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報告處理經過

張所長世懋報告（詳速記）

黃議員馨葆：本席口頭動議

案由：為監理所核發七〇—〇〇〇〇七號機車行車及駕駛執照，

涉有偽造文書之嫌，及警察局處理車禍經過不無失當，請組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藉明真相由。

主席：黃議員馨葆之動議，有無附議（多數議員附議），既有附議，本動議案成立，請討論。

大會議決：交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調查，並以該委員會召集人為召集人。

黃議員馨葆：專案小組既承大會交付警政衛生委員會進行調查，

陽明山管理局應將車禍原始筆錄送會。

梁議員紹洲：原始筆錄應為原始證件，送會可用抄本，至於調查監理所發給證照事項可請建設委員會同仁協助。

主席：梁議員之建議，可請其他同仁協助，現在時間已五時五十六分，本席宣告散會。

報 告

臺北市政府市長施政總報告

前 言

報告人：市長 高 玉 樹

林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是 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也是本人第二次列席報告施政，至感榮幸；現就當前施政重點，以及我們今後努力以赴的目標，提出簡要的報告：